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威英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江南玫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江威廉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江威正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江威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威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